



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 JIAN LAW FIRM

关于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省深圳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1-13 层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粤卓意字第 Y2310613 号

致：林辉先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卓建”或“本所”）接受林辉先生（即收购人）委托，就收购人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励股份”或“公司”）而编制的《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16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6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8
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21
八、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9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9
十、结论性意见.....	30

释义

在《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雅励股份、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人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林辉
出让方、交易对方	聂来兵
柏瑞投资	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收购人林辉拟收购聂来兵直接持有的公司 22,450,050 股股份，同时拟受让聂来兵在柏瑞投资 30%的财产份额并成为柏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收购完成后，林辉将直接持有公司 44,403,4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2.5547%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9020%；通过柏瑞投资拥有公司 9.8039%的表决权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82.3586%。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林辉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林辉先生与出让方聂来兵先生针对本次收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卓建、本所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卓建律师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卓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卓建及卓建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卓建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卓建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卓建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卓建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卓建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确保已经向卓建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承诺向卓建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卓建律师披露。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卓建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卓建同意收购人和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卓建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卓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鉴于此，卓建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收购人调查表》等资料并经卓建律师核查，收购人林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辉，男，1972年1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22403197201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延边大学。

职业经历：1996年6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深圳正润玩具有限公司担任外发管理业务员；1997年5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正承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及业务部主管；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隆旭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在苏州粤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年2月至今在中广融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年5月至今在东莞市兰润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5年6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就职于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在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二) 收购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调查表》等资料并经卓建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眼查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朝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8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航空器材的销售；飞行器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林辉持股 20%

				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中广融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6-01-21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林辉持股 40%、任监事;林辉配偶蔡香兰持股 6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	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3-25	16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辉持股 20%
4	苏州粤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8-11-12	100	销售: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铝合金板带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辉持股 47.5%、任监事
5	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9-12-03	2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属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不含生产加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	林辉配偶蔡香兰持股 10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01	2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90%;林辉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林辉配偶蔡香兰任财务负责人
7	东莞市兰润贸易有限公司	2019-05-21	100	销售:包装材料及劳保用品;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辉任监事;林辉配偶蔡香兰持股 95%、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8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04	5304	新材料的研发;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金属材料的剪切、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辉直接持股0.03%, 雅励股份持股9.96%
---	----------------	------------	------	---	-----------------------------

说明:上表不包括被收购人及其子公司。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收购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卓建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收购人林辉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及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2、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卓建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调查表》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卓建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监管要求。

（五）收购人与雅励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雅励股份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卓建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林辉持有公司 21,953,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8716%，柏瑞投资持有公司 9.8039%，林辉为持有柏瑞投资 20% 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另外林辉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雅励股份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雅励股份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自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林辉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

定签署相关协议，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或授权。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雅励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交易对手方为聂来兵，其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批准和授权。

（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五）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收购转让涉及标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林辉拟收购聂来兵直接持有的公司 22,450,050 股股份，同时拟受让聂来兵在柏瑞投资 30%的财产份额并成为柏瑞投资的普通

合伙人。收购完成后，林辉将直接持有公司 44,403,4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2.5547%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9020%；通过柏瑞投资拥有公司 9.8039% 的表决权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82.3586%。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林辉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3 日，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聂来兵

乙方（受让方）：林辉

目标公司：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标的股份

指甲方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22,450,050 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时流通股为 4,712,512 股、限售股为 17,737,538 股）以及甲方通过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东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1,800,000 股股份，合计转让股份为 24,250,050 股。

2、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元陆角玖分（¥2.69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贰拾叁万贰仟陆佰叁拾肆元伍角整（¥65,232,634.50 元）。

3、标的股份交易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乙双方通过股转系统完成甲方持有 4,712,512 流通股份交易，交易价格每股人民币贰元陆角玖分（¥2.69 元），该交易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柒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贰角捌分（¥12,676,657.28 元）。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将其所持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即 1,800,000 股）目标公司股权财产份额一次性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并由乙方担任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甲方不再担任）。该部分财产份额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价格每股人民币贰元陆角玖分（¥2.69 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肆万贰仟元整（¥4,842,000.00），乙方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可分三笔分期付款完成该财产份额的转让。

甲方所持 17,737,538 股股份解除限售后，甲方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股转系统的交易系统将流通股 17,737,538 股标的股份转让与乙方，转让价格每股人民币贰元陆角玖分（¥2.69 元），转让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柒佰柒拾壹万叁仟玖佰柒拾柒元贰角贰分（¥47,713,977.22）。

4、过渡期安排

目标公司产生的盈亏和债务、债权与甲方无关。过渡期内，无论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或净资产是否发生变化，协议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价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目标公司股份净资产增加或减少要求变更转让股份数量或转让价。

5、税费承担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另有约定除外）。

6、双方对自身的陈述与保证

（1）双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甲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合法、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甲方已获得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并在签署本协议前将该书面许可交乙方保存。

（4）标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托管、监管等情况。

(5) 甲方未向乙方隐瞒标的股份上设立的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瑕疵。

(6) 乙方有责任处理好和其他股东间的权益关系及其他诉求，不得影响本协议交易顺利进行。

7、违约责任

未经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如有约定按照相关约定赔付违约金。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经守约方书面告知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视为重大违约，违约方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延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9、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认为本协议的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本协议不履约或免责效力，但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0、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11、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起诉。

12、其它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留存两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收购前后前十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聂来兵	22,450,050	36.6831%	林辉	44,403,450	72.5547%
2	林辉	21,953,400	35.8716%	柏瑞投资	6,000,000	9.8039%
3	柏瑞投资	6,000,000	9.8039%	刘音	4,810,300	7.8600%
4	刘音	4,810,300	7.8600%	洪光杰	3,949,000	6.4526%
5	洪光杰	3,949,000	6.4526%	缪群珊	1,999,950	3.2679%
6	缪群珊	1,999,950	3.2679%	梁永标	3,000	0.0049%
7	梁永标	3,000	0.0049%	施全立等 33 名 股东①	1,000	0.0016%
8	施全立等 33 名 股东①	1,000	0.0016%	安英爱	200	0.0003%
9	安英爱	200	0.0003%	韩永乐等 11 名 股东②	100	0.0002%
10	韩永乐等 11 名 股东②	100	0.0002%	-	-	-
	合计	61,200,000	100%		61,200,000	100%

说明：

①持股同为 1000 股的股东包括施全立等合计 30 名自然人，以及惠州市恒泰

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深海之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隆实业有限公司 3 名机构股东。

②持股同为 100 股的股东包括韩永乐等合计 11 名自然人。

（四）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对于因取得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所持股份限售的有关要求，并承诺自相关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收购控制的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看好挂牌公司所处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拟进一步发挥收购人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及管理作用，促进挂牌公司业

务发展。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主要如下：

1、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主要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保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挂牌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股转系统规则及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挂牌公司管理层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因出让人股票解除限售所需而调整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外，在过渡期结束后将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公司就挂牌公司管理层提出的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挂牌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规则及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挂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挂

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挂牌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挂牌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挂牌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7、对挂牌公司股份增持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挂牌公司股份；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后续股份增持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聂来兵。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林辉将直接持有公司 72.5547%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9020%的股份，通过柏瑞投资拥有公司 9.8039%的表决权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82.3586%。本次收购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人将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林辉将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进一步发挥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及管理作用，优化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其盈利能力，改善其财务状况，促进挂牌公司业务发展，从而改善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挂牌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挂牌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作为雅励股份的股东期间，保证与雅励股份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作出的说明并经卓建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雅励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林辉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其中，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林辉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两公司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与雅励股份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与雅励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配偶所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与雅励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六)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卓建律师查询公司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雅励股份交易情况如下：

(1) 提供担保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雅励股份公告文件，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辉、蔡香兰	工商银行常平支行	11,000,000.00	2019-11-07 至 2029-11-0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林辉、蔡香兰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125,600,000.00	2021-07-05 至 2033-12-31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林辉、蔡香兰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130,600,000.00	2022-05-23 至 2032-05-22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蔡香兰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8,985,600.00	2020-07-10 至 2025-12-31	/	否
林辉、蔡香兰、柏瑞投资	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8-05 至 2022-08-0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林辉、蔡香兰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12-24 至 2021-12-2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注 1：蔡香兰系收购人林辉配偶。

注 2：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聂来兵、林辉投资的企业。

（2）关联销售/采购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雅励股份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累计 1,502,084.24 元，向关联方惠州布莱美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 4,200,772.28 元，向关联方惠州布莱美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824,913.25 元。

除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在收购人遵守上述说明及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将对雅励股份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收购不会对雅励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 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4) 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引致重大误解之处，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二、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四、本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本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本人有权自行决定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七、本人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本人将于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5 年内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几种措施灵活进行调整：

（1）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及经营范围；

（2）分阶段分步骤由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3）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外，同时为维护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公众

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

（1）在对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本人成为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或由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

求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自本人成为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5、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雅励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雅励股份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雅励股份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雅励股份章程关于雅励股份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雅励股份资金等情形。

二、保证雅励股份的人员独立

保证雅励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雅励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雅励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雅励股份的财务独立

保证雅励股份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雅励股份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雅励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雅励股份机构独立

保证雅励股份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雅励股份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雅励股份业务独立

保证雅励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对于因取得非上市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所持股份限售的有关要求，并承诺自相关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收购控制的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8、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广东

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现行监管规定。”

9、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此类业务；并不会向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也不会利用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性质导致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在收购完成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10、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的承诺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作出如下具体承诺：

“1、在收购过渡期内，除因出让人股票解除限售所需而调整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外，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明确过渡期内公众公司所产生的盈亏和债务、债权与收购价格的关系，《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产生的盈亏和债务、债权与甲方无关。过渡期内，无论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或净资产是否发生变化，协议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价格

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目标公司股份净资产增加或减少要求变更转让股份数量或转让价。”

11、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为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此之外，本人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类似利益安排。本人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上述承诺真实、完整，本人愿意承担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12、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人也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履行本次收购公开作出的承诺，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及上述承诺函事项；

2、《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若未履行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及上述承诺函事项若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及上述承诺函事项，本人

将在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如果因未履行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给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给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司公告文件，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累计买入公司股份 3,814,300 股，买入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具体收购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交易人	方向	股票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股）
2023-8-25	林辉	买入	220,900	2.69
2023-8-31	林辉	买入	2,283,700	2.69
2023-9-7	林辉	买入	777,300	2.69
2023-9-14	林辉	买入	532,400	2.69
合计	-	-	3,814,300	-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行为发生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卓建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将其与本次

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卓建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 林

经办律师：

刘中祥

刘中祥

姚娟

姚 娟

2023 年 11 月 6 日